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6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16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
二、本院前函請金門縣政府提供合計共 1,125 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 115 年 11 月 03 日造具完成 963 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04　日

院長陳信旗